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邮件及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1、公司于2016年12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工银京直投【2016】30号的《债权投资协议》，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具体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3日。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现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延长借款期限，展期期限18个月。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2、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101202001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1日，由北京中技

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现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陆仟万元延长借款期限，展期期限12个月。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